

无锡市石塘湾通用机械厂

“轻纺辅机、非标机械、液压件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石塘湾通用机械厂成立于 1997 年 6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陡门村石旺路 2 号，原主要从事冷却器销售。现由于市场发展需求，购置生产设备利用自建厂，新建本项目，生产规模为：年产冷却器 200 件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，（审批号：惠环审[2019]335 号）。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4 月 14 日~2020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凯发新泉水务（无锡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焊接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、台钻、空压机、刨床、砂轮机、铣床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。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、焊渣、金属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建设单位已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、防雨的要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出具的《轻纺辅机、非标机械、液压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石塘湾通用机械厂
2020/9/20